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I	2	半	碩 1	法律	無	A	更名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本課程由「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」更名為「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」

※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  
學程英文名稱：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Graduate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專業必修9學分	會計領域初階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採計3學分 1. 法律學系學生必修。原則上請修習初階必修課程共9學分，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必修課程。修習學分總數須達9學分以上。 2. 成本會計為本學分學程必修學分之一，惟本校部分系所有開設成本會計學，雖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102-2 課程委員會通過溯及自 102-2 起新增成本會計學，與成本會計列為2選1必修，採計為3學分。	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
		成本會計學 Cost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A		
		審計學 Audi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
	會計領域進階必修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		
	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		
	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		
	法律領域初階必修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採計3學分 非法律系學生必修。原則上請修習初階必修課程共9學分，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必修課程。修習學分總數須達9學分以上。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
	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3	半		法律				
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	4	全		法律				
	法律領域進階必修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	法律				
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	法律				
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 and Acquisitions	2	半		法律				
公司選修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	法律				
專業選修6	公司選修	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 I	4	全		法律		102-2 新增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學分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Corporation Law II	4	全		法律			
		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I	2	半		法律			本課程由「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」更名為「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」
	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Comparative.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	2	半		法律			
	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Comparative.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I	2	半		法律			
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 :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	2	半		法律			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 : Merger & Acquisition Cases and Process	2	半		法律			
		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: Labor Law	4	全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: 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	2	半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- Criminal Liability	2	半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	法律			
		企業併購實務 Practic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	3	半		會計			
		企業價值分析 Business Analysis Evaluation	3	半		會計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9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6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  - (1)專業必修課程：法律系學生必修會計領域 9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修習法律領域 9 學分。
  - (2)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6 學分。
- 二、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必修初階課程(含會計領域及法律領域)，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，則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必修課程之初階課程，改修專業必修課程之進階課程。
- 三、及格成績為 7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- 四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；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- 五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聯席委員會。